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1BF685940688984

报告文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

报告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2019年04月28日 18:12:18

签字注师：龚征，陈礼清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编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实达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实达集团编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实达集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实达集团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28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

(一) 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实达集团向以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飞”）100%的股权（“目标资产”）：其中：

1、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飞”）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54%股权；

2、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腾兴旺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33.1%股权；

3、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4.9%股权；

4、向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5%股权；

5、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隆兴茂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3%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兴飞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深圳兴飞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日)之前一年，本公司与深圳兴飞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受让深圳兴飞 100.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

（二）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股权的完成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东方拓宇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支付东方拓宇股权转让价款超过 50%。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日)之前一年,本公司与东方拓宇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受让东方拓宇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

(三)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以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标的资产”),其中:

- 1、向王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41.48%股权;
- 2、向王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32.59%股权;
- 3、向孙福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2.96%股权;
- 4、向杨云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5.56%股权;
- 5、向施光耀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2.96%股权;
- 6、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5.56%股权。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中科融通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支付中科融通股权转让价款超过50%。

2016年12月31日(合并日)之前一年，本公司与中科融通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受让中科融通91.11%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目标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60万元、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目标资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期内，在年度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深圳兴飞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二) 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期内，在年度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东方拓宇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邢亮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邢亮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中科融通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王江、王焱、孙福林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融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1）中科融通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中科融通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00.00 万元；（3）中科融通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期内，在年度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中科融通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盈利预测

利润补偿协议》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王江、王崧、孙福林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兴飞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20,04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9,085.59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深圳兴飞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370.00 万元，深圳兴飞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3.90%。

（二）东方拓字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方拓字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5,30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5,150.74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东方拓字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东方拓字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3.01%。

（三）中科融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科融通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4,168.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8 年

度净利润 4,078.51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中科融通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70.00 万元，中科融通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80.4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ZM 17054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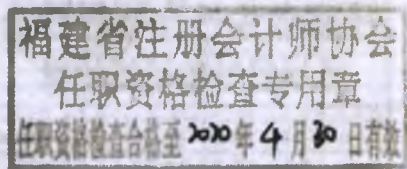


姓名 梅礼辉
 Full name 梅礼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26
 Date of birth 1977-07-26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 350125197707260012
 Identity card No. 35012519770726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31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